

國立中山大學
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與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締結合作夥伴關係協議書

壹、主旨

為促進海洋科學研究、珊瑚礁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等共同目標，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(以下簡稱乙方)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丙方)特議定本協議書，以為三方合作之依據。

貳、合作範圍

- 一、建置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。
- 二、澎湖南方四島及周邊海域海洋研究及資源保育。
- 三、海洋科學研究之推動。
- 四、海洋生物復育技術之研發與交流。
- 五、海洋研究與技術人才之培育。
- 六、海洋資源保育環境教育活動之辦理。

參、作業模式

- 一、三方本於平等互利、優勢互補、共同發展的原則，聯合開展海洋生物技術、海洋資源開發的研究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。
- 二、三方舉辦研討會、科技展覽或教育訓練活動時場地及設備得相互支援。
- 三、三方得運用互有之宣傳資源以推廣相關活動訊息。
- 四、三方員工(生)進行教育訓練時，得相互提供專業人員予以協助。
- 五、三方之其他工作與業務得於需要時相互支援。

肆、本協議書經三方同意後，自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五年，經三方同意得於期滿前辦理續約。

伍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三方協商後修訂之。

陸、本協議書一式三份，分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一份收存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國立中山大學
代表人：校長

楊弘毅

澎湖縣政府農漁局
代表人：局長

鄭明源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代表人：處長

楊漢麟

見證人：內政部營建署

張維明

見證人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
南部地區巡防局

許靜芝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